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健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18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穗孜告訴被告李健宏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雙方達成調解、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乙只附卷足參（交簡卷第37-38、63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蔡 奇 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楊茵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1年度偵字第31810號

09 被 告 李健宏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49
1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李健宏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上午7時1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
17 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外側快車
18 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正北路962之1號前做超越前車
19 時，原應注意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（道
20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參照），且依當時情
21 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與
22 前車吳穗孜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發生碰撞，
23 使吳穗孜人車倒地後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撕裂傷
24 1.5公分、胸部挫傷及左小腿擦傷等傷害。李健宏於肇事
25 後，在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為犯嫌前，在永
26 康奇美醫院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機車之駕駛人，進
27 而接受裁判。

28 二、案經吳穗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請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李健宏之供述。
02 (二)告訴人吳穗孜之指訴。
03 (三)證人江泰利之陳述。
04 (四)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。
05 (五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
06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在卷。

07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- 08 (一)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09 (二)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機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依法應負刑事責
10 任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
11 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12 (三)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得減輕其
13 刑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18 檢察官 陳 昆 廷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21 書記官 莊 桓 瑛

22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
25 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
28 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9 、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